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73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啓敦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啓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江啓敦於民國114年1月19日下午3時許，在其位於苗栗縣○○鎮○○路000巷00號飲用高粱酒3分之1瓶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翌日（20日）凌晨5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行經苗栗縣○○市○○鎮○○路00號前，因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經警攔查，並於同日凌晨5時20分許，以酒精測定器對其檢測吹氣，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江啓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五)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04 升0.25毫克，已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貿然駕駛車輛上
05 路，率爾實施本案犯行，罔顧公眾安全，所為實值非難；復
06 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衡酌其本案駕駛歷時非長，及
07 其曾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法院前
08 案紀錄表），可見被告確實未能省思飲酒後駕車行為之高度
09 危險性。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等
1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1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5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6 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

19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許家赫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3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4 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陳睿亭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